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力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①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

的各项规定；

②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③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审慎阅读公司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》的议案之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营目标制定稳健，各项成本费用预算清晰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